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588號

聲 請 人 林允文

相 對 人 飛龍廣告企劃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珮瑄

相 對 人 飛鷹廣告企劃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俊學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112年度司字第77號、113年度抗第197號），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司字第77號民事裁定諭知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惟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97號裁定駁回，抗告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且已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選派檢查人事件之聲請費用為2,00

01 0元，有聲請人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1紙在卷（併  
02 參112年度77號卷第一宗，頁131、139）。則本件相對人應  
03 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00元，並依前開條文第3  
04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05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四、另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  
07 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  
08 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09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此於有限公司亦準用之。檢查人  
10 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  
11 後酌定之，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第245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  
12 法第174條分別有明文規定。則檢查人之報酬依法既應由公  
13 司給付，公司與檢查人間若無法取得協議，應由公司或檢查  
14 人向法院聲請酌定。查本件聲請人僅係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  
15 之股東，並非報酬給付之義務人，縱其已應檢查人之請求，  
16 先行墊付檢查費用，並無請求法院將已墊付之檢查費用作為  
17 選派檢查人程序之程序費用，亦無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之權  
18 限。從而，聲請人聲請就此部分墊付金額854,700元計入本  
19 件訴訟費用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2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